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溯源斷根偵結起訴運輸毒品海洛因等案件

本署檢察官李昕諭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、布袋分局及中埔分局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，共同溯源偵辦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案件。歷經數月查訪、蒐集犯罪事證後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，由專案小組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嘉義縣番路鄉蔡姓嫌犯之租屋處執行搜索、逮捕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5 包（毛重 7355 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包、大麻煙油 82 支、大麻巧克力 1 盒、大麻花 1 罐、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 9 包（即俗稱喵喵、毛重 345 公克）等毒品，及電子磅秤、包裝袋、封膜機、漏斗、勺子、真空熱壓機、封品機、空膠囊、膠囊填充機、研磨器、可可亞粉等毒品分裝工具。

被告蔡○○所為，係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、三級毒品及藥事法之轉讓禁藥等罪嫌。在押被告蔡○○，經李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移審嘉義地院，經法官訊問後，以被告所涉運輸毒品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上重罪，且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，裁定羈押。

本署將持續秉持行政院頒布之「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」所揭示查緝方針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指之緝毒重點，全力溯源斷根，積極遏止毒品犯罪，以淨化社區治安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。